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全区高校课程思政 示范课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区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021 年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1〕31 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区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课程推荐范围、类型、数量、程序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学校已立项的校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推荐课程类型

1. 公共基础课程；
2. 专业教育课程；
3. 实践类课程。

（三）推荐数量

学校推荐 3 门示范课程申报 2021 年全区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。

（四）推荐原则

示范课程覆盖不同学科专业、不同类型课程。其中，课程基础扎实、突出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将优先考虑推荐。

（五）推荐程序

1. 院、系组织申报工作，积极选拔推荐符合要求的示范课程报教务处。

2.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工作，评选出 3 门示范课程，在学校 0A 通知公告栏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参评全区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遴选；

3. 课程经深度打磨后推荐申报全区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。

二、材料提交

（一）推荐参加自治区级示范课程评选的校级示范课程应提供以下材料

1. 本门课的课程大纲、教案、教学课件以及必要的教学案例等课程资源。

2. 本门课的课堂教学实录 2 段（附件 2），以及对应的教学设计（附件 3）。

3. 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（附件 4）。

4. 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5）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要求

以院、系为单位组织申报，各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17:00 前将以上 1-4 项申报材料电子版以“单位名称+区课程思政”命名，报送至邮箱 55139938@qq.com, 纸质版（一式二份）报送至办公楼教务处 406 室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杨老师联系，联系电话：3975064。

附件 1：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区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021 年申报工作的通知（桂教高教〔2021〕31 号）

附件 2：教学实录拍摄制作要求

附件 3：教学设计模板

附件 4：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

附件 5：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6 月 11 日